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3.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5.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10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3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24人
6.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1,845.8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575.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260.14万元
7.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2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